

# 投資型保險概論 及相關法令

## 主題 1 導論

### 壹、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

#### 一、起源與市場概況

投資型保險商品簡稱「投資型保單」，其發展可追溯至 20 世紀 50 年代的歐洲。

年代	國家	市場概況（佔總保費比重）
1956 年	荷蘭	40% ↑
1961 年	英國、加拿大	40% ↑
1970 年	法國、德國、義大利	
1976 年	美國	40% ↑
1986 年	日本	
1992 年	新加坡	70%
1999 年	中國大陸	60%
2001 年	台灣	

#### 二、保單結構概要

##### （一）分離帳戶

投資型保單帳戶分為一般帳戶與分離帳戶，即保戶繳納之保費，



依照特定之規則分配於此兩個帳戶。分配至一般帳戶內之資金，係按傳統壽險模式運作，因應未來保險理賠之用。分離帳戶的部分，則非保險公司所有，其權利屬保戶。依據保險法第一二三條第二項規定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，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，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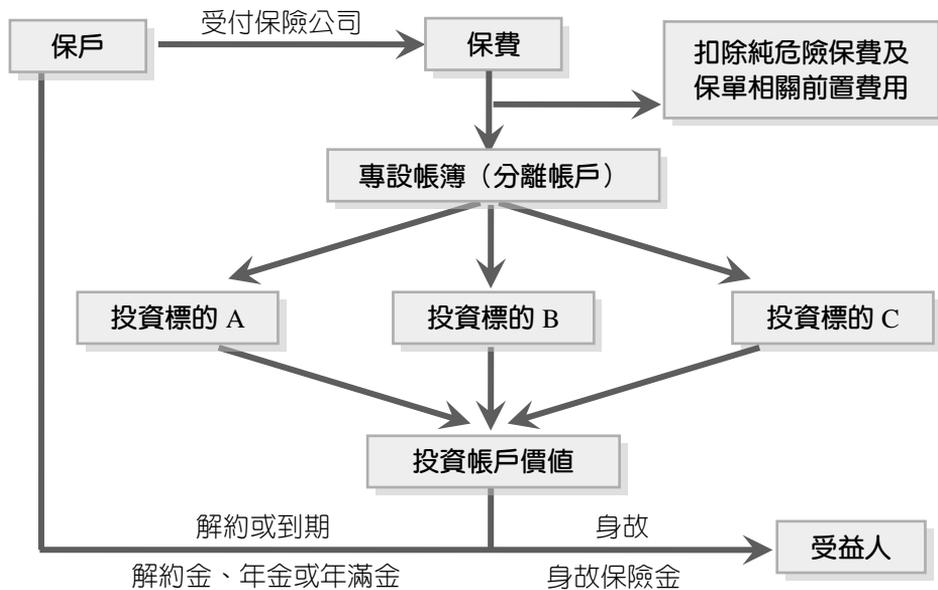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保戶自負投資風險：

投資型保單係將投資的選擇權利與風險同時轉移給保戶，即保險公司一方面轉嫁投資風險，另一方面藉投資的選擇權利吸引客戶。

### 補充說明

傳統壽險保單，係由保險公司將保戶所繳交之危險保費，用以進行投資管理操作，藉此為公司本身創造獲利，並使保戶之保單價值有所增長。換言之，壽險保費之投資風險，係由保險公司負責承擔，非由保戶承擔。

### (三)投資型保單商品保費運用流程



《資料來源：專業保險網站》



## 貳、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其他商品之差異

### 一、傳統型保單 V.S.投資型保單

#### (一)結構差異

##### 1.傳統型保單：

###### (1)保費特性：

###### A.平準保費：

多數之終身險以及少數之長年期定期險，均採平準費率收費，即保險期間每年繳交之保費均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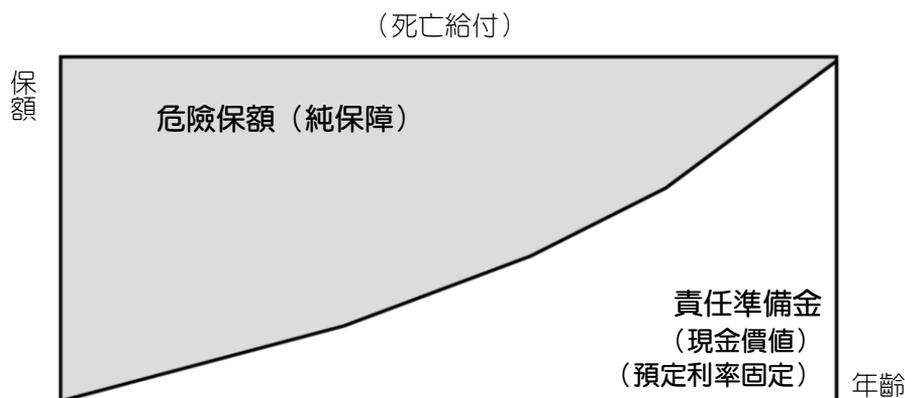
###### B.保額與保費之變化：

###### (A)保額隨年齡的增加而減少：

在相同之保費水準下，年齡越大，被保險人所能投保之危險保額越低。

###### (B)責任準備金隨年齡之增加而增加：

投保之保戶年齡越大，保險公司須從中提撥的責任準備金就越高。



《資料來源：專業保險網站》

##### 2.投資型保單：

###### (1)自然保費：

投資型保單之壽險保費，係採自然費率收費，即保險期間，隨著年齡之增加而提高保費。



## (2)保障 + 投資：

一般壽險帳戶搭配分離投資帳戶，使保戶獲得壽險保障之同時，亦享有投資獲利之空間，惟相關投資風險，亦由保戶自行承擔。

## (二)其他差異歸納

差異項目	傳統型保單	投資型保單
保單功能	提供被保險人保障	提供被保險人保障 + 投資
保險金額	保險金額固定	保險金額變動
產品風險	保險公司（保險人）承擔投資風險、被保險人死亡風險、費用風險	保險公司（保險人）承擔被保險人死亡風險、費用風險
透明度	純保費帳戶運用情形不透明	分離帳戶資金獨立
現金價值	確定	同時由分離帳戶決定（不確定）
保費金額	保費為定期定額	保費具彈性，保險金額可調整
法律規範	保險法	分離帳戶：證交法 + 信託法

## (三)觀念補充—自然保費 V.S.平準保費

項目	自然保費	平準保費
保費變化	隨年齡的增加而增加	保險期間之各期保費相同
調整與否	平均 1~5 年調高保費	保費不變
優點	初期繳費較無壓力（保障可隨時調整）	後期繳費繳無壓力（已先將日後應繳之高額保費於每期分攤）
缺點	保費逐年增加，年齡越大，保費負擔越重。	投保初期須負擔較高之保費支出。



## 二、投資型保單 V.S.共同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

差異項目	投資型保單	一般投資工具	原因
費用率	較高	較低	投資型保單同時包含投資管理費以及保險服務費，故費用率往往高於其他投資工具。
稅負優惠	較優	較差	1.保險給付可免繳所得稅及遺產稅，可使投資報酬率增加。 2.稅負遞延效果使投資報酬率提高。
保障功能	有	無	一般投資工具≠保險，無保障之功能。


**牛刀小試**

-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真？ (A)此類商品並不適合消費者短期的財務需求 (B)不願接受風險的消費者最適合購買此類商品 (C)投資報酬較高是購買此類商品最主要的考量 (D)以上皆是 **A**
- 下列何者並非投資型保險之特點？ (A)投資保險資金單獨設立帳戶，管理透明 (B)保單的現金價值會隨著投資績效而每天不一樣 (C)保戶承擔資金運用的全部風險，而保險人則承擔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(D)變額萬能壽險的保費繳納是定期定額的，且加保時須重置保單 **D**
- 投資型保險商品具備投資功能，其特色之一為？ (A)其現金給付的額度，依保險公司的投資報酬情形而定 (B)其現金給付與保險給付的額度，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工具的報酬情形而定 (C)其現金給付與保險給付的額度，依契約條款約定與保證情形而定 (D)其現金給付與保險給付的額度，依保險公司的國外投資報酬情形而定 **B**
- 下列對投資型保險之敘述何者為真？ (A)消費者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(B)消費者自行承擔人身風險 (C)保險人承擔費差損益風險、死差損益風險和利差損益風險 (D)消費者自行承擔財務風險 **A**



5. 下列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敘述，何者為誤？ (A)美國常見的此類商品包括變額壽險及萬能壽險 (B)指由消費者承擔投資風險的保險商品 (C)不提供保證利率及最低保單價值 (D)商品設計結合保險與基金、債券等投資理財工具

## 主題 2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種類

### 壹、變額壽險

#### 一、定義

顧名思義，即保額得變動（保險金不固定）之壽險保單，通常有約定最低死亡給付保證，並依據往後的投資績效調整保險給付。

#### 二、特性

##### (一)保費繳納方式

為固定繳費，可選擇躉繳或分期繳。

##### (二)保障期限

與傳統終身壽險均為終身保單，於保單簽發時接載明保單面額。

### 三、變額壽險 V.S.傳統終身壽險

項目	傳統終身壽險	變額壽險
保費金額	固定	固定
繳費方式	固定	固定
保險金	固定	不固定 (有最低死亡給付保證)
現金價值	保證	不保證
投資模式	一般帳戶，由保險公司運用並分紅。	分離帳戶，由專業投資機構運用。
死亡給付準備金	一般帳戶	最低死亡給付保證，存放於一般帳戶，其餘則存放於分離帳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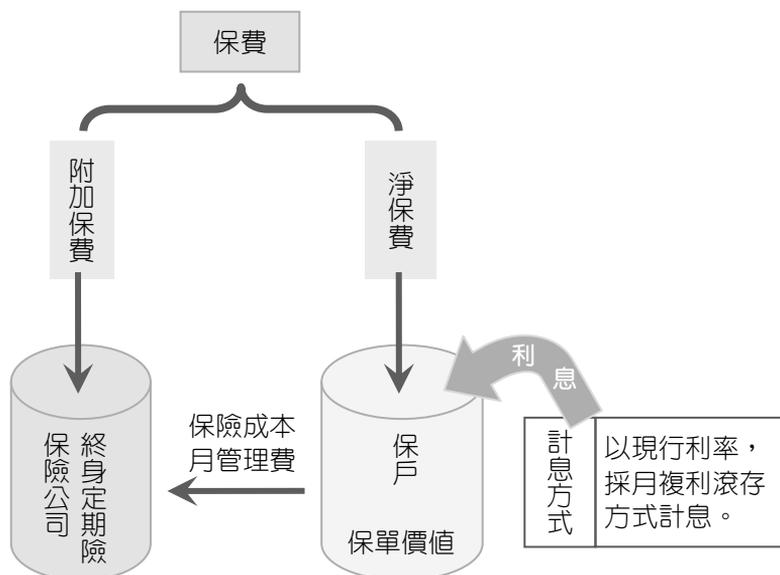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貳、萬能壽險

嚴格而論，萬能壽險與一般帳戶指數年金，兩者均無分離帳戶，故不屬於投資型保單，但卻容易為一般人將其與變額萬能壽險混淆。

### 一、定義

結合「保險」與「儲蓄」雙效合一的商品，投資人除了享有保險的保障外，還可享有高於銀行的存款利率。換言之，投資人所繳的保費，一部份（淨保費）以保險公司公告的現行利率，以月複利滾存的方式計息存款，使保單現金價值成長。剩餘的部份（附加保費）則拿來買定期險。



《資料來源：專業保險網站》

### 二、特性

將原本終身壽險保單給付的壽險保額與保單現金價值拆開→使保單所有人對於現金價值的累積有較多自主權。依據保額與保單現金價值的變化程度，可區分為：



## (一)A 型：

又稱為平準型萬能壽險→淨危險保額 + 保單現金價值 = 身故保險金 ( 死亡給付 ) 。

## 1.平準死亡給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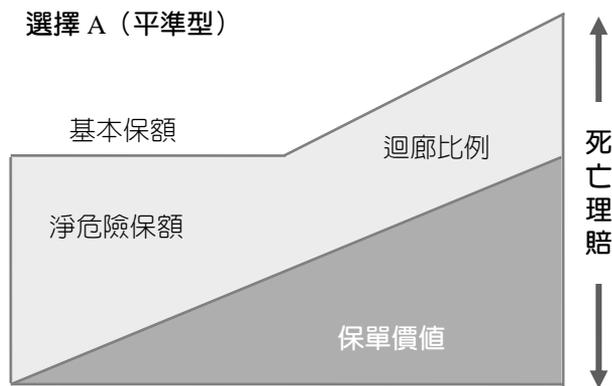
淨危險保額 ( Net Amount at Risk · NAR ) 於每一保險期間 ( 常見為每月 ) 進行調整，以使 NAR 與保單現金價值之總和，等於一平準死亡給付。

## 2.迴廊保額：

於保單期間之後期，死亡給付呈現遞增，導致其中淨危險保額的部分，形成迴廊比例 ( Corridor )，即保單後期受到保單現金價值的推升，導致死亡給付遞增，然而在保單現金價值佔死亡給付比例上升的同時，淨危險保額佔死亡給付的比例，仍維持不變。

 補充說明

萬能壽險 A 型之死亡給付，在保單的後期設計為遞增型，方可符合美國國稅局 ( IRS ) 的稅負優惠條件→保單在被保險人 95 歲以前，必須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之危險保障 ( 淨危險保額 )，此即門檻法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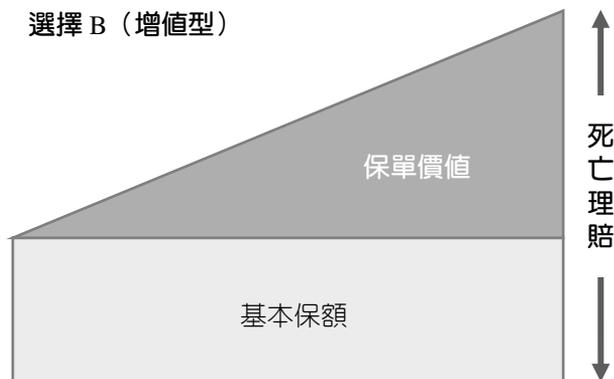
《資料來源：專業保險網站》



(二)B 型：

又稱為增值型萬能壽險：固定淨危險保額（基本保額） + 保單現金價值 = 身故保險金（死亡給付）。

1. 死亡給付完全決定於保單現金價值的增減。
2. 淨危險保額固定（基本保額）。



《資料來源：專業保險網站》

## 參、變額萬能壽險

### 一、定義

同時結合變額壽險及萬能壽險，不僅有變額壽險分離帳戶之性質，亦包含萬能壽險保費繳交彈性之特性，故目前市場上以變額萬能壽險為主流。

### 二、特性

- (一) 在限度內可自行決定繳費時間及支付金額 → 保費富彈性。
- (二) 可選擇調高或降低保額 → 保額富彈性。
- (三) 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。
- (四) 現金價值與變額壽險一般高低起伏，也可能降至零，此時若未再繼續繳付保費，則該保單將因而停效。
- (五) 分離帳戶的資金與保險公司的資產獨立，故當保險公司遇到財務困難時，分離帳戶可以對保單持有人提供另外的保障。